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领创”、“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艾领创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艾领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艾领创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艾领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

项目组与艾领创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项目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艾领创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报国信证券投

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2024年12月3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立项会议的成员为欧煦、王微伟、孟繁龙、蒋猛、乐露。立项会议就是否推荐艾领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5票，暂缓立项0票，决定继续上报立项申请。

2024年12月12日立项委员会确认同意艾领创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5年1月15日至1月16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2、2025年4月1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年6月5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5年6月11日，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曾信、范金华、徐懿、管瑞龙、王微伟、乐露、张文霞。上述7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艾领创股份，或在艾领创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艾领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艾领创的尽职调查情况，国信证券认为艾领创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郭桂荣	818.64	36.7578	境内自然人	否
2	范亚强	246.72	11.0781	境内自然人	否
3	Ming Wei Gao	228.13	10.2432	境外自然人	否
4	金华赛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6	7.119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楼益义	156.00	7.0044	境内自然人	否
6	占林喜	133.63	6.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金华艾领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3	6.0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许新跃	80.00	3.5921	境内自然人	否
9	马鹏昆	63.14	2.834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忠祥	47.26	2.1219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浙江悟源	39.99	1.795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2	上嘉瑞泰	31.57	1.417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3	童胜宝	30.00	1.3470	境内自然人	否
14	王旭君	15.00	0.6735	境内自然人	否
15	王至高	10.40	0.4668	境内自然人	否
16	姜国平	9.33	0.4188	境内自然人	否
17	汪蕊蕊	9.00	0.4041	境内自然人	否
18	义乌玖玺	6.31	0.2835	境内法人股东	否
19	钱玲利	5.33	0.2393	境内自然人	否
20	凌佩红	4.50	0.202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227.13	1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艾领创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艾领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艾领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 年 9 月 30 日，艾领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艾领创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786.450274 万元为基础，按 2.598: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227.127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与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艾领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24 年 1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4〕4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786.450274 万元，折合实收股本 2,227.1277 万元，资本公积 3,480.771296 万元，专项储备 78.551278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艾领创股本总额为 2,227.1277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专项信用报告(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告信用信息报告（北京特斯曼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金华金义新区（金东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粒选矿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微细粒磨矿技术和浮选技术的研究与工业化应用，主要产品包括艾砂磨机、微泡浮选机两大类，产品主要适用于将粗矿细磨至 74 微米至 5 微米左右的细度，然后通过浮选等方式筛选出有效矿物，得到高富集比和高品位的精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公司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公司业务契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批振兴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法规，有助于矿山机械设备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6.99 万元和 10,193.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88%和 93.57%，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于2025年6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的前身艾领创有限成立于2015年1月12日。2024年7月13日，艾领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艾领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2024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时间从2015年1月12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是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粒选矿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6.99 万元和 10,193.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88%和 93.57%，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232.23 万元、4,167.82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粒选矿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微细粒磨矿技术和浮选技术的研究与工业化应用，主要产品包括艾砂磨机、微泡浮选机两大类，产品主要适用于将粗矿细磨至 74 微米至 5 微米左右的细度，然后通过浮选等方式筛选出有效矿物，得到高富集比和高品位的精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公司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公司业务高度契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等下游矿山行业,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下游矿业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对矿山设备的需求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宏观经济运行到下行期,下游矿山行业投资下降并导致对设备的需求下降,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经济下行或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微细粒磨矿技术和浮选技术在下游矿业企业中的不断应用和推广普及,细磨细选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企业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的竞争压力将增大。同时,新进入者可能通过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战或其他促销手段来抢夺市场份额,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656.99万元、10,193.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32.23万元、4,167.82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客户需求波动、客户拓展情况、项目议价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公司大型设备的单台金额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同年度的大型设备销售数量出现波动,或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或拓展新客户不及预期,未来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3.36%和71.30%，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10000L艾砂磨机等大型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大型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此外，公司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市场竞争程度、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公司获取的大型设备业务毛利率下降，或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情形导致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的行业发展特点，企业必须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有效地进行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满足下游矿业客户对微细粒级选矿需求的高效选矿设备。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可能会出现公司业务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在微细粒磨矿技术和浮选技术领域积累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经通过申请专利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并不能完全消除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抄袭侵犯的风险。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抄袭侵犯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国际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市场资源的投入并积极开拓境外市场，2024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为55.73%，占比较高。相比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更为复杂，境外贸易政策、税收制度、商业环境的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都会加大公司国际业务开拓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国内较多知名矿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中的大型设备单台金额较大，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月份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81%和90.43%，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矿业行业知名企业，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较高，但如果公司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结合的生产方式，对原材料及各型号设备产成品保持一定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9%和20.63%。若销售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存货管理出现重大事故，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形成库存积压或存货减值，进而影响资金的周转，制约公司经营和发展。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相关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将导致公司税负有所增加，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中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占林喜在受让百特威尔所持公司6%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中涉及回购条款。该合同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占林喜有权要求百特威尔回购其本次受让的 6% 公司股权。因此，若该回购条件触发且占林喜提出回购要求，则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情况说明如下：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艾领创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艾领创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

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查阅并获取了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3、查阅并获取了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9、与天健会计师就重要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沟通。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

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产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员工名册等，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而投入的资金、人员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分析统计了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额，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可替代性、核心经营资源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查阅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二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商标、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14、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沟通，复核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2 日